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2 宁夏第二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现场推进会现场及周边场地平整项目剩余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4〕19 号）文件要求，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我局开展了 2022 宁夏第二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现场推进会现场及周边场地平整项目剩余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2023 年中追加 2022 宁夏第二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现场推进会现场及周边场地平整项目剩余资金为 33.29 万元。场地平整改善了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完善村庄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实现园区区块二高沙窝区域建设，五通一平。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盐财预[公共预算]2023 第 191 号，指标金额 33.29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2 宁夏第二批重大项目集中

开工现场推进会现场及周边场地平整项目剩余资金 33.29 万元，支付资金 33.29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财务严格执行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使 2022 宁夏第二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现场推进会现场及周边场地平整项目剩余资金合理使用。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场地平整改善了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完善村庄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实现园区区块二高沙窝区域建设，五通一平。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按照立项批复和设计文件完成场地平整工程 11432.94 平米。

（2）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3）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

（4）成本指标。工程项目总成本 33.29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促进投资环境改善，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

（2）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完善基础设施，有利于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相关企业及受益群众满意度。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此次自评，共有 1 项指标没有达到年初目标值，是满意度指标中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年初设定值为 20 分，指标值为 19，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还需提高对企业及群众的服务水平。

通过此次自评工作，使我单位相关自评人员更加掌握绩效自评的相关制度及指标设置，在今后的自评工作中，尤其在设定年初目标值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综合考虑各方面影响因素，科学合理的设定目标值，不过高或过低的设定目标值。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会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按照规定日期，将评价结果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债务和绩效管理”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3 月 21 日

